

回應

2010 年 2 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的

政府覆文

2010 年 5 月 12 日

回應 2010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五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在政府物業進行商業項目和物業的使用（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 章）

私人發展項目內原本預留作港鐵車站出入口範圍的使用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在 2009 年 9 月告知政府，港鐵沒有計劃使用在大廈 A 內原本預留作港鐵車站出入口範圍的政府處所（港鐵預留範圍）。至於大廈 B 和 C，港鐵在敲定西區長遠的規劃後，於 2010 年 3 月確認港鐵預留範圍不需作為鐵路未來延長部份之用，而政府可把該等範圍用作其他用途。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屋宇署和其他政府部門正研究把這些港鐵預留範圍改作其他用途的方案。屋宇署於 2010 年 3 月表示原則上不反對把這些港鐵預留範圍改作辦公室／店舖／廣告之用。有關政府部門會繼續研究其他因素，以便把這些港鐵預留範圍改作其他用途。這些因素包括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相關大廈的大廈公契條款、樓宇結構的技術限制等；以及
- 產業署已就大廈 A 和 B 港鐵預留範圍滲水的問題取得法律意見。產業署分別在 2010 年 4 月及 3 月去信大廈 A 和 B 的業主立案法團，要求它們進行必需的維修工程。產業署正與大廈 B 業主立案法團商討如何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同時仍等待大廈 A 業主立案法團的回覆。

香港戒毒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 章)

策略管理、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及匯報

2. 政府就香港戒毒會(“戒毒會”)的策略方向提出意見，建議該會適當地重組服務優次，以切合更多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對服務的需求。就此，戒毒會於 2009 年 12 月向保安局禁毒處(禁毒處)提交一項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新德青年計劃)建議大綱。與此同時，戒毒會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申請資助該項先導計劃。建議的先導計劃以跨專業及全方位的服務模式，為 12 至 18 歲的青少年提供預防及康復計劃，按照 3 個層次(“初級”、“次級”和“三級”)提供一站式服務。服務內容包括身體檢查、戒毒治療、社工跟進，並利用石鼓洲康復院未盡其用的設施為男性吸毒者提供住院的品格培訓及善後服務等支援。戒毒會計劃與處理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經驗較豐富的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以社區為本的醫療護理和治療服務。

3. 禁毒處現正聯同有關部門評估上述建議是否值得支持。如屬可行，建議的先導計劃或可進一步證明戒毒會有能力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青少年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當戒毒會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出新計劃時，計算所需的長期資源合適水平亦會有所依據。

4. 此外，當局現正研究重訂戒毒會現有資源優先次序的可行性及相關安排，以加強該會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服務的能力，以及更有效管理相關資源。相關部門及戒毒會正在擬製會計報表範本，讓戒毒會日後就服務項目作出財務匯報。禁毒處現正聯同衛生署和戒毒會，修訂各項關於制定策略發展方向、衡量服務表現及匯報的建議，包括跟進新德青年計劃的進展。

企業管治

5. 根據已完成的戒毒會企業管治檢討建議，以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現行政策，社署已於 2009 年 12 月退出戒毒會執行委員會。戒毒會現正研究檢討所提出的其他建議，包括由衛生署提名 3 位人士(非政府代表或戒毒會成員)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禁毒處現正聯同衛生署及戒毒會從速處理此事。

政府資助的管理及控制

6. 衛生署及戒毒會已就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積極交換意見及取得進展。為配合上文所述戒毒會的建議新策略方向，協議需納入適當條文。衛生署和戒毒會將會聯同禁毒處，繼續審視協議擬稿，以盡快完成協議。

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短期租約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3 至 4 段)

7. 地政總署現正以試行方式，實施投標者在標書內提交銀行證明書的要求。
8. 關於與相關政府部門互通承租人資料的事宜，地政總署已由 2010 年 5 月起開始與產業署互通成功投得政府用地投標者的資料。

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5 至 7 段)

出租市場設施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西區市場)的家禽市場

9. 中西區區議會於 2009 年成立「美化和優化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探討西區市場未充分利用的地方可否改作其他配合善用海濱的用途，以及下文第 10 段提及西區市場閒置的碼頭可否重新使用。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正研究從工作小組所收集到的意見。由於此項目會由上述工作小組跟進，當局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西區市場的 4 個閒置碼頭

10. 發展局聯同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正研究可否把西區市場的 4 個閒置碼頭改作其他用途，為海旁增添活力。由於此項目會由上文第 9 段所述的工作小組跟進，當局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收取租金

11. 現時欠租的整體情況已有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將於 2010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徵收欠租附加費。由於當局已採取所需措施，跟進審計署報告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管理市場的日常運作

12. 漁護署會繼續與香港警務處和有關的市場管理諮詢委員會檢討現時登記制度的成效。由於此項目會由市場管理諮詢委員會跟進，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重置已過時的批發市場

13. 為與油麻地果欄鮮果批發商達成共識，政府當局繼續以不同途徑，包括與油麻地果欄及西區市場鮮果批發商、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會面，積極與各持份者進行商討。在與鮮果批發商和有關的區議會進一步商討搬遷事宜後，政府當局便會按照較早前提提交予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時間表，着手發展新的鮮果批發市場。由於有關的跟進行動將會持續進行，當局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船隊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 至 4 段)

向使用工場的承辦商收取費用

14. 海事處於今年初進行招標工作，根據新制訂的收費計劃分配政府船塢內的工場予承辦商使用。招標工作於 2010 年 3 月順利完成，收費計劃於 2010 年 4 月 1 日生效。

15. 由於當局已完成本項目的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項目。

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5 至 6 段)

博物館藏品的徵集及管理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繼續全力處理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積壓未登記入冊的藏品。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已經處理大部分積壓的藏品，分別把 256 925 件、16 767 件及約 363 000 件藏品登記入冊。香港歷史博物館現正處理剩餘的 855 件藏品；該些藏品在正式登記入冊前，必須進

行詳細的背景研究。至於香港文化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現分別餘下 1 983 件及約 73 000 件藏品等候登記入冊。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會按原定計劃，在 2010 年年底前把餘下藏品登記入冊，而香港電影資料館會繼續聘請臨時員工協助完成有關工作。康文署負責監察有待登記入冊藏品清理進度的專責小組，在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間，到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進行了 3 次實地視察。專責小組將繼續每 4 個月一次進行實地視察，以密切監察進度。

17. 康文署現正探討把葵涌業成街的一個倉庫改建作香港歷史博物館臨時儲存館藏的可行性。

康文署博物館的服務表現

18. 香港科學館現正籌備於館內開設賽馬會環保廊，以推廣環境保護意識和環保生活態度，環保廊將於 2010 年 8 月開放。

19. 西貢的天文公園是香港太空館的外展項目之一。該公園已落成，並於 2010 年 1 月 30 日開放予公眾使用，廣受市民歡迎。

20. 香港藝術館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起增設手語導賞服務。在 2010 年，該館每月都會為不同展覽安排附設手語傳譯的公眾導賞團，以鼓勵聽障人士多接觸藝術。這項服務將試行 1 年。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7 至 8 段）

改善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

21.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的部分消毒設施（“前期消毒設施”）已提前於 2009 年 12 月投入服務。自前期消毒設施投入服務並由 2010 年 3 月起全面運作後，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已有所改善。由於有關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橋咀洲橋咀泳灘

22. 地政總署證實，私人發展商已於 2009 年 9 月完成清理橋咀洲違例構築物的工作。截至 2009 年 3 月，地政總署並未收到該私人發展商把該區發展成為度假島的建議書。地政總署如收到建議書，會就此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康文署。

劃一所有游泳池場館和游泳訓練班的各項收費

23. 檢討康樂服務收費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繼續研究有關使用康文署轄下不同類別康體設施的收費結構和收費水平的各個範疇。工作小組已就使用率、更改或劃一收費結構／收費水平對收回成本比率的影響和優惠安排等各方面進行多項研究。這些研究的結果為檢討工作提供了有用的資料。然而，鑑於檢討的規模和複雜程度，某些類別康樂服務收費（包括使用游泳池場館的收費）的初步建議仍需進一步研究和討論。

24. 工作小組亦正就康文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包括游泳訓練班）的所有收費項目進行檢討，並正研究更改或劃一所有活動收費項目會帶來的財政影響，以及對優惠安排的影響等。

25. 康文署已把完成劃一收費的檢討列為首要工作。一俟有關建議擬備妥當，便會進行公眾諮詢。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9 至 10 段）

院校管治

修訂《香港大學條例》有關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和校董會法定角色的部分

26. 香港大學(港大)校董會於 2005 年 12 月同意應修訂《香港大學條例》，使有關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職責的條文，與相應的大學規程條文所載的權限一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已兩度討論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在考慮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港大現正修正其法例修訂建議，並會於完成後提交立法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11至12段)

學生宿舍

現行學生助學金和貸款政策的檢討

27. 就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運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的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先前曾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當局應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住宿貸款。當局會在進行顧問研究、檢討釐訂及調整專上學生生活開支貸款水平的機制時，一併考慮此建議。當局計劃在 2010 年下半年就顧問研究的初部建議諮詢聯合委員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3 至 14 段)

薪酬結構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檢討《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9(3)(c)條的效力及其正當的應用

28. 理大已完成草擬《2009 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條文包括更清楚訂明理大校董會在制訂大學員工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上所擔當的角色。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已於 2009 年 11 月 9 日討論有關草案。在考慮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理大現正修正其草案，並會於完成後提交立法會。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5 至 16 段)

29. 破產管理署已於 2010 年 1 月擴大外判計劃，把更多債務人呈請的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有 7 間機構獲判合約。該署預期該計劃的運作不會有任何困難。

30. 由於香港的清盤／破產市場的規模有限，而有關的專業人員亦不多，“順序”制度或發牌制度所涉及的人均成本會相當高昂，可能會增加清盤／破產服務的成本。與其設立及維持法定的“順序”制度或發牌制度，我們認為不如促進現有專業界別提供清盤／破產服務的成效。儘管如此，破產管理署在定期檢討外判計劃的過程中，會留意市場的發展及考慮上述事宜。對於破產管理署的營運成本／收費影響的全面檢討預計會於今年稍後完成。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7 至 19 段）

31. 政府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 11.62 億元暫支款項。保安局分別於 2009 年 8 月及 2010 年 3 月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表明香港市民期望可早日追回暫支款項。

32. 鑑於專員署正面對世界各地其他更迫切的難民和人道問題，政府對於專員署在可見將來償還欠款不表樂觀。然而，政府會繼續要求專員署早日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

連接中區 5 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0 至 21 段）

33. 地政總署聯同運輸署及屋宇署代表，已經與樓宇 II 的業主代表會面，進一步探討擬設行人天橋的各接駁點方案的優點及限制。在皇后大道中行人道上設置天橋支座的方案被認為不可行。樓宇 II 的業主已被要求繼續進行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地政總署會聯絡樓宇 I 及 II 的業主安排另一次聯合會議，探討雙方業主的需要，以落實有關行人天橋的建議。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4 至 26 段）

小型屋宇政策的實施

34. 在檢討小型屋宇政策時，當局已多方面辨別各有關問題並進行研究，也已制定一些計劃並落實執行。由於其餘的問題性質複雜，政府內部需要進一步審慎考慮。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9 至 31 段）

收回及清理青衣北部船廠用地

35. 自 2009 年 1 月起，地政總署已履行審計署的建議，嚴格執行短期租約內有關自行清拆的規定，以及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就個別個案徵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豁免這項規定。我們會繼續採用這項安排，處理日後的個案。由於無須再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竹篙灣船廠用地的污染評估

36. 2009 年 1 月，上訴法庭裁定前承租人就土地審裁處的判決提出的上訴得直。其後，當局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審法院於 2010 年 3 月 26 日宣布判決，一致裁定當局上訴得直。土地審裁處稍後將釐定有關的補償金額。

愉景灣和二浪灣的批地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9 至 40 段）

愉景灣和二浪灣發展項目的土地界線

37. 由於二浪灣發展項目侵佔土地問題在法律和運作上所引起的事項非常複雜，律政司經考慮有關問題，並與地政總署商討這些問題及處理方法後，就有關的法律問題徵詢了外間大律師的法律意見。地政總署現就外間大律師提供的意見，考慮下一步行動。

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41 至 42 段）

38. 我們正繼續檢討根據《建築物條例》批出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安排。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與發展局及環境局合作，已於 2009 年 6 月至 10 月進行「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的社會參與過程。當中，檢討提出 3 個供公眾考慮和討論的範疇，其中之一是在建築物提供必要設施、環保設施和完善生活設施，以及寬免計算的總樓面面積。委員會正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並期望於 2010 年年中前向政府提交報告及建議。我們會慎重研究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得出的結論和建議，以決定未來路向。

39. 我們在 2008-09 年度及往後的勾地表的每幅出售用地的賣地條件內，均訂明最高總樓面面積或地積比率(或相等參數)。

40. 我們會繼續監察各項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

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1 章)

檢討設計支援計劃

41. 創意香港已分別於 2009 年 12 月及 2010 年 4 月檢討設計支援計劃下的一般支援計劃和專業持續進修計劃，以及整體的設計支援計劃。創意香港現正諮詢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並會適當採納所得的意見和建議。上述計劃所須修改的內容一經確定，便會公布周知。由於創意香港已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中心)為改善其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而採取的進一步措施

42. 設計中心成立了審計委員會，負責監察內部審計計劃。該計劃涵蓋財務審計及程序遵行事宜，由外聘的審計公司予以執行。為期兩年的審計方案已擬備妥當，審計工作會於 2010 年 5 月展開。由於設計中心已採取跟進行動來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關注，我們建議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公眾街市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3 章)

就街市顧客及檔位租戶的意見而進行的市場調查的結果，以及因應調查結果，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的供應所制訂的政策，包括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及政府對公眾街市經營的適當補貼水平

43. 繼當局在 2009 年 7 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就公眾街市的功能、定位和補貼水平提出初步意見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去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舉行了 11 場諮詢會議，聽取了區議員、街市租戶、街市販商組織和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代表的意見。當局已在 2009 年 11 月 10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44. 在公眾街市的定位和功能方面，租戶和販商代表普遍認同公眾街市是廣大基層市民購買新鮮糧食和日用品的主要途徑之一，以及擔當為社會基層提供就業和生計的重要角色。就公眾街市營運的補貼方面，租戶和販商代表均認為公眾街市是社區設施，服務全港市民，政府應補貼公眾街市的營運。

45. 政府當局日後在制訂相關政策時會參考有關意見。由於有關的跟進行動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食環署就熟食市場的供應進行檢討的結果

46. 食環署已於 2009 年下半年在 39 個熟食中心和 25 個獨立式熟食市場進行顧客意見調查，並擬在本立法年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由於我們會與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因此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處理租金差異問題及檔位租約期滿時續訂租約的擬議租金調整機制

47. 由於擬議租金調整機制以及公眾街市的功能、定位和補貼水平均需要進行諮詢，當局把兩個議題一同處理。我們在 2009 年 7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的機制，並於同年 9 月至 10 月諮詢販商代表，以及在 11 月 1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諮詢結果。

48. 大體而言，租戶和販商代表認為現時街市的營運情況困難，不是討論租金調整機制的適當時間。此外，租戶和販商代表對作為釐定檔位租金標準的「市值租金」的估算亦持異議。當局會參考有關意見，進一步檢討擬議的租金調整機制，並在檢討完成後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由於我們會與事務委員會繼續磋商有關事宜，因此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就檔位租戶繳付差餉的安排作出的決定

49. 當局已於 2009 年 11 月 10 日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表示由於釐定個別街市檔位差餉估價涉及大量行政工作，估計需時超過一年，食環署會與相關部門及租戶商議徵收差餉的具體安排。由於有關的跟進行動將會持續進行，因此也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部分。

食環署為加強管制檔位分租情況所採取的各項措施

50. 食環署擬邀請 2010 年 6 月 30 日租約屆滿的租戶，在該日期或之前親身到該署指定的分區辦事處簽署租約，而不再沿用過去多年來以書信方式延長舊租約的做法。

51. 此外，食環署亦建議推出一次性的租約轉讓計劃，使街市攤檔經營夥伴的身分得以正規化。成功申請承讓租約的新租戶將簽訂新的租約範本，其中包括加強防範分租的條文。

52. 政府當局已於 2010 年 4 月 13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兩項建議的具體安排，而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0 年 5 月邀請團體代表出席會議，聽取業界意見。由於我們會與事務委員會繼續磋商有關事宜，因此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落實審計署其他建議的進展

(i) *制訂長遠向檔位租戶收回空調成本的適當安排，包括把空調費用與檔位租金分開，以及修訂租約條款，容許每年調整空調費用*

53. 當局已於 2009 年 11 月 1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向檔位租戶收回空調成本的建議，匯報了租戶及販商代表的意見。總體而言，租戶及販商代表均反對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認為當局應再檢討收回空調費用的建議。由於我們會與事務委員會繼續磋商有關事宜，因此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ii) *就新街市的設計和間格注入創新思維，並適當參考海外成功的例子*

54. 食環署已於 2009 年 12 月舉辦 3 場公眾街市區域集思會，邀請各區議會、分區委員會、街市租戶及販商組織代表參與討論，就公眾街市的改善措施以及新街市的設計概念提出意見及建議。該署正跟進收集到的可行建議。由於有關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4 章)

55. 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已採取進一步行動回應及跟進審計署署長報告所提出以下改善建議：採取所需措施，以期達到 2005 政策大綱訂明減少產生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找出都市固體廢物人均產生量增加的原因，並採取所需措施，遏止增長；定期檢討是否需要提高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目標；考慮定期進行調查，從而估計在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回收的可循環再造廢物量，以供持份者及公眾參考。政府當局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載於附件 1。

56. 鑑於政府當局已經採取行動跟進審計署所提出的上述建議，並會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最新進展時，交待相關進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附件 1

第五十一 A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緊急救護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 A 號報告書第 4 部)

為促進及確保妥善調配緊急救護資源而採取的措施

57. 政府當局在 2009 年 7 月至 11 月就建議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分級制)進行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分級制建議根據救護服務召喚的緊急程度，訂定調派救護車的先後次序。當局已在 2010 年 4 月 13 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匯報諮詢結果。在落實未來路向時，我們會審慎考慮各委員的觀點和意見。我們將繼續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度。

實施電子救護車出勤記錄的進展

58. 消防處自 2009 年 11 月 23 日起分階段推出新的電子救護車出勤記錄系統。該系統在港島區順利推行後，消防處已從 2010 年 2 月開始逐步在九龍區和新界區推出該系統。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把這部分刪除。

檢討緊急救護服務的 12 分鐘目標召達時間的時間表及結果

59. 如建議中的分級制獲得實施，救護車的調派及運作模式將徹底改變，而目標召達時間也需相應作出調整。當局會在確定分級制的未來路向後，重新檢視目標召達時間。我們將繼續向帳目委員會及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度。

在新界區域物色適當地點以供興建額外救護站的進展

60. 除了使用打鼓嶺鄉村中心政府大廈作臨時的救護車日間候命地點外，消防處正繼續研究可否在古洞何東醫局增設一個臨時候命地點，以及在上水興建新救護站。我們將繼續向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檢討個別分區救護資源的分配情況

61. 消防處已檢討個別分區救護資源的分配。為確保各區都能達到服務目標，消防處已重新調配資源，以及在大埔東消防局、元朗救護站和寶琳救護站等服務需求較殷切的地點增加救護車更次。消防處將繼續密切監察各區的召達時間表現及定期檢討救護資源調配事宜。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把這部分刪除。

消防處在備存與使用個別救護車的故障和維修紀錄方面的進展，以及把救護車車隊可供調派車輛數目維持在符合公眾期望的水平

62. 消防處正與效率促進組準備建立「救護車管理資料系統」(資料系統)的使用者要求，以適時提供個別救護車過往故障和維修的詳盡資料。我們將向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檢討更換救護車的機制及就日後更換救護車作出規劃的進展，以確保不會再次發生因救護車車隊老化而引致的問題

63. 當局已制定了更具規劃及透明度的救護車更換計劃，使消防處能在合理的時間內計劃及管理更換救護車的訂單。按照這個改善計劃，一般而言，消防處每年會例行更換整支車隊約七分一^註的救護車。此外，消防處可參考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的建議、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檢查車輛時所見的狀況，以及前線救護人員就車輛性能所反映的意見，全權決定如何調配撥款，按需要更換救護車。這項安排能令救護車隊的平均車齡維持在健康的水平，以及提高車隊整體的可靠性。由於我們已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細節，因此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檢討現時所需額外救護車數目的估算方法

64. 額外的救護車數目取決於因預計增加的救護召喚數目而相應增加的救護車更次，以及備用救護車的數目。雖然此方法亦屬妥當，但消防處亦已檢討估算後備救護車所需數目的機制，並制定出新方法。有關方法亦獲保安局和物流署同意。在新的安排下，所需備用救護車的數目將根據救護車隊的車齡及各車齡組別的故障數據估算。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註 救護車的正常使用期約為 7 年。

為加強消防處的內部資訊及資源管理職能而採取的措施

65. 為提高救護車服務的管理和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消防處計劃在 2010-11 年度起於救護總區開設 11 個新職位，負責維持及管理救護車隊的基本資料；監察救護車的更換、保養和增置；提高質量保證；以及加強救護總區的策略性計劃、調配和訓練能力。

66. 此外，效率促進組已完成消防處內部資訊及資源管理職能的研究，並找出可改善之處。該組的建議包括設立全面的資料系統(詳見第 62 段)以加強管理救護車的資料和資源；清楚界定車隊管理人員的角色和職能；加強監察在消防處與機電署簽定的《服務水平協議》下提供的維修服務；以及為人員提供相關培訓。由於消防處已全面接納有關建議並會予以落實，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檢討救護車的出動時間

67. 如上文第 59 段所述，若分級制獲得實施，我們將相應調整目標召達時間(包括出動時間及行車時間)。在確定分級制的未來路向後，當局將重新檢視救護車的出動時間。我們將繼續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度。

加快更換救護車的程序

68. 當局已加快更換救護車的程序，使申請撥款至實際付運的程序由 33 個月縮至 25 個月。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

69. 康文署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體育資助計劃（該計劃）的管理所提出的建議，並正積極跟進，包括全面檢討該計劃，以及推行措施，使體育總會更適切地遵守資助指引。

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

70. 康文署已成立由康文署署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全面檢討該計劃，以改善該計劃的成效和效率、加強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和康文署的監察工作，以及提高資助政策和審批程序的透明度。

71. 督導委員會之下設 3 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 (a) 資助金的分配；(b) 康文署的監察工作，體育總會的匯報規定、內部監管及對指引的遵守；以及 (c) 人手及財政影響。在進行檢討時，康文署會在加強監察公務的運用和保持體育總會策劃和推行活動的合理靈活性之間，盡力取得平衡。

72. 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1 月開始工作，而督導委員會亦已於 2010 年 3 月舉行會議，向各工作小組提供督導及意見，使之能繼續進行研究，並在適當時候向督導委員會匯報建議。該檢討計劃將於 2011 年年初完成。在督導委員會擬定其建議前，當局會徵詢體育總會對擬議改善措施的意見。

工作表現目標及資助金的分配

73. 體育總會如何訂定工作表現目標，以及如何制定工作表現為本的準則，以釐定批給各體育總會的資助額，備受政府帳目委員會關注。為此，康文署在進行檢討時，會研究如何把個別體育總會達成其在該計劃下所訂定的工作表現目標的表現，與資助額更緊密地掛鉤。舉例來說，康文署會考慮設立獎懲制度，按照體育總會過去的工作表現，釐定在下一年度資助期給予的資助額。康文署已把審計署的意見轉達體育總會，提醒它們須在為申請資助而提交的全年計劃內，制定更多客觀及可以量化的工作表現目標。康文署亦會就制定客觀／可以量化的工作表現目標，為體育總會訂立更清晰的指引。

74. 在進行檢討時，康文署亦會研究需否繼續採用兩種不同方法，釐定不同類別體育活動的資助額。

75. 政府帳目委員會認為康文署在審核體育總會提交的預算時，應考慮其前一年的實際開支／收入。就此，康文署將採取新措施，確保在釐定個別體育總會的資助額時，會考慮這些體育總會達成訂定工作表現目標的表現、個別活動的評核報告和帳目結算表、上一個資助期的審計報告，以及這些體育總會遵守資助規定的記錄。康文署亦會確保資助文件妥為存檔並準確記錄其去向。此外，康文署已提醒其人員為分配資助金而調整體育總會的預算時，須加倍小心。

監察各體育總會的表現

76. 康文署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指體育總會的表現未獲有效監察的意見，包括逾期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不遵守提交報告的規定。康文署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監察體育總會的表現。首先，在 2009 年年底及 2010 年年初與各體育總會舉行的周年會議上，康文署已提醒體育總會必須嚴格遵守資助協議及相關指引。為了杜絕違規的情況，康文署已修訂 2010-11 年度的資助協議，加入新條文，使該署可以對沒有履行協議所載規定的體育總會採取具追溯力的制裁。

77. 此外，康文署已在 2010 年 2 月完成重整該計劃工作流程的研究。研究的建議之一是研發電腦系統，提高該署管理該計劃的運作效率和適時地監察體育總會有否符規，以及方便體育總會有效地提交報告。康文署現正研發有關的電腦系統。電腦系統的第一階段預定在 2011-12 年度投入運作，屆時將會加強康文署的監察能力。第二階段預計在 2012-13 年度完成，將會改善體育總會的溝通、運作效率及網上提交報告能力。新電腦系統可以就體育總會逾期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同時向康文署人員及體育總會發出提示，以便雙方可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有助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對這方面的關注。該系統亦有助監察體育總會所提交的報告有否不足之處或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同時，康文署人員亦已採取跟進行動，發出催辦通知書，要求體育總會適時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就取消資助活動作出解釋。此外，康文署亦會檢討有關指引，確保能詳細查核提交的資料，以及迅速處理周年帳目。

78. 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康文署亦正積極研究如何精簡體育總會提交報告的規定和修訂報告的格式，以減輕體育總會的匯報負擔和方便康文署人員進行查核。因此，該檢討亦會研究康文署為確保有效率及有成效地管理該計劃所需的人手。

79. 除上述措施外，康文署亦會修訂現行指引，以便其人員因應體育總會過往的表現及受資助活動的性質，就該等活動進行風險為本的實地視察。此外，康文署亦會考慮進行意見調查，收集使用者或參加者對受資助活動的意見。

80. 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均對體育總會可以保留因活動取消而未動用的資助金表示關注。為此，康文署已重新計算所有體育總會的儲備金結餘，並已向儲備金結餘超過上限（即每年資助金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體育總會收回超出的金額。為加強康文署的監察工作，該署已修訂 2010-11 年度資助協議的條款，規定體育總會須分別為每年資助金及儲備金開設獨立的銀行帳戶及分類帳目。在進行檢討時，康文署亦會再次研究目前處理儲備金結餘和體育總會向政府歸還未動用資助金的安排。

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

81. 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關注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不足和申報帳目時有誤差。為回應此關注，康文署在 2010 年 3 月和 4 月舉辦工作坊，為體育總會的人員提供更多訓練，向他們建議適當的會計程序和矯正程序漏洞的最佳做法。廉政公署的代表和康文署服務質素檢定組的會計專業人員亦出席了工作坊，就如何遵守會計和審計規定提供專業意見。康文署會繼續定期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以協助體育總會遵守資助協議和改善它們的內部管制。對於審計署發現內部管制有不足之處的 6 個體育總會，康文署已採取相應跟進行動。康文署人員在處理 2007-08 年度的帳目時，會查明其他體育總會的周年帳目是否有類似錯誤。康文署亦已提醒體育總會須在其周年帳目內清楚列明收入、合資格申領資助的開支及由體育總會承擔的超逾支出上限的款額，以及派發贈券的數量。此外，康文署會嘗試為體育總會尋找合適的會計軟件，協助和加快它們擬備提交康文署的財務報表的工作。

82. 為方便體育總會按時提交經審計周年帳目，康文署已在 2010-11 年度的資助協議內新增條文，規定體育總會須提交書面文件確認已經委聘審計師就經審計周年帳目擬備報告。就此，康文署會為體育總會提供審計師聘書及審計師報告的範本，方便審計師填寫和按照既定要求擬備審計師報告。

83. 此外，為確保體育總會會適當地跟進康文署服務質素檢定組所提出的建議，康文署將制定所需指引供體育總會參考和遵守。

84. 康文署已研究由體育總會提交的行為守則及採購指引，並建議作出必需的調整，以矯正潛在的不足之處。康文署已在 2009 年年底及 2010 年年初舉行的周年會議上，提醒體育總會須定期向所有體育總會人員和執事傳閱行為守則及採購指引。

85. 總括而言，康文署會繼續與體育總會及其他有關各方聯繫，以期改善資助機制，並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第 3 章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

86. 當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促進局)理事會歡迎政府帳目委員會和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促進局於 2006 年就如何加強企業管治進行兩項顧問研究，並逐步推行顧問建議的措施。審計署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有助促進局鞏固其持續推行的內部改革。促進局根據這兩項顧問研究，自 2007 年起的 3 年間已推行超過 60 項措施，以改進採購、行政和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並在《標準守則》加入 26 項新的條文及修訂 44 項現有條文的內容。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的建議涉及促進局先前未有充分檢討的地方，包括固定資產管理、行政事宜及薪效掛鈎計劃與員工薪酬待遇等人力資源管理事項。當局已為此與促進局跟進多項改善措施，並得悉理事會將竭盡全力，履行良好企業管治及行政。截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7 章所載的 63 項建議已全部落實。

企業管治、符規及慎用公帑的文化

87.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促進局推動符規及慎用公帑的機構文化，並採取措施確保此文化在機構內扎根。促進局理事會對此十分重視，並已仔細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和審計署的建議。在 2009 年 11 月審計報告發布後，促進局管理層隨即根據理事會的指示，向全體員工闡述審計署的建議，又於 2010 年 3 月召開另一次員工簡報會，集中講解主要的改善措施，及強調符規及慎用公帑的重要性。管理層相信，所有員工已完全明白和接納改善措施的重要，並會予以執行。

88. 為加大提升企業管治的力度，促進局管理層參考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附件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 2010 年 3 月制訂企業管治手冊，並會根據當前情況及最佳實務指引繼續檢討和更新。理事會得悉特區政府的效率促進組正制訂一套指引，重點介紹受資助機構的企業管治原則和實務指引，以便機構自我評估及找出可改善的地方。理事會日後在更新企業管治手冊時會參考這份指引。理事會亦會進一步研究理事會、各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權責分工。我們會於稍後通知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進度。

固定資產的妥善保管及管理

89.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促進局從速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固定資產獲妥善保管及管理。促進局管理層已全面檢討其固定資產管理制度，並找出主要問題所在。在 2010 年 3 月 30 日舉行的會議上，理事會決定採取一系列措施，以跟進管理層在檢討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主要的措施包括(a) 擴大資產管理政策的範圍，納入常用但容易失竊或丟失的物品，即使這些物品不受現行政策規管；(b) 將部分固定資產的管理責任交付指定人員；(c) 將部分固定資產的獨立識別資料寫入條碼；(d) 改善年度局部盤點工作，每年盤點全部貴重物品；以及(e) 由內部審計員進行查核工作。由於促進局已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檢討財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90.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促進局檢討理事會轄下財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研究是否應把其職權範圍擴展至包括監督固定資產的管理及採購事宜。理事會已檢討財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決定將其擴展至(a) 採購及樓宇管理政策及措施的重大變動；(b) 固定資產管理政策及措施的變動；(c) 促進局服務的收費水平；以及(d) 對促進局有重大財政影響的任何事宜。由於促進局已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大廈管理服務

91.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促進局繼續監察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的營運開支，並定期評估其成本效益。促進局收到審計署的建議後，已於 2010 年年初進行基準評估，並仔細考慮能否外判大廈管理服務。綜合評估的結果、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服務的成本效益和促進局的人手因裁員而受到

的影響，理事會於 2010 年 3 月 30 日的會議上決定，現階段維持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促進局管理層會同時研究整理管理公司的工作，簡化其服務和提高成本效益。年內促進局將進行另一次基準評估，檢討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的成本效益。我們會於稍後通知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進度。

建議全面檢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

92.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當局在諮詢促進局後，全面檢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以確保該條例尤其是總裁的理事會常務委員會成員身分，以及促進局就香港以外的地方從事的項目所收取的最低費用的事宜，能符合現今良好企業管治及管理的原則和做法，並能配合香港工業現時的需要。當局得悉促進局的理事會已實施適當的行政措施，處理行政總裁出任理事會審計委員會當然成員可能引起的問題，包括規定總裁不應在會上投票，以及在討論敏感議題時避席。此外，促進局最近亦完成其內地附屬機構長遠持續發展的檢討工作。結果顯示，只要附屬公司能加強現有的服務平台，並繼續擔當市場推廣及服務集成的角色，它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在未來數年將會有所改善。因應以上措施及計劃，當局會按未來發展的實際情況檢視是否需要檢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我們將會向促進局理事會、管理層及有關的持分者(包括業內人士)匯報最新的發展情況，以及聽取他們的意見，並在準備妥當後通知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進度。

審計署各項建議的落實進度

93. 促進局已落實《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7 章的各項建議，有關進度摘述於附件 2。由於促進局已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4 章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94. 政府當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接納審計署署長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有關建議集中於公署的企業管治、運作、內部監控及行政事宜等範疇。

95. 自審計署署長及帳委會就公署發表報告書後，當局一直與公署合作，實行多項改善措施，提升公署的營運，以及加強其管治和監控。大部份的改善措施和跟進工作已經付諸實行，並在本政府覆文作出匯報。有關工作進度的詳情則載於附件 3。

企業管治

96. 帳委會促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公署盡快磋商，為監察公署的符規及內部監控事宜設立常規安排，並促請公署將策略規劃列為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常設議程項目。當局及公署亦知悉帳委會認為在公署內建立有效和正規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制度的重要性。主要改善措施載於下列各段。

97. 公署正準備委任專業管理顧問公司檢討公署內部程序，以便就促進符規及提升內部監控提供建議。在未有管理顧問的檢討建議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如認為適合，會將需要特別注意的內部監控及符規事宜納入諮詢委員會的議程。此外，公署現正招聘內務總監，負責督導和監察公署相關各部門的工作，確保符規及內部監控適當，以及達致表現指標。

9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根據《行政安排備忘錄》繼續監察公署的整體表現，定期與公署舉行工作進度檢討會議及工作層面的會議，以及審閱公署每季就財政狀況及關乎目標的運作表現提交的進度檢討報告。

99. 至於策略規劃，公署已於 1 月成立各部門主管組成的小組，以落實策略規劃程序。又於 2010 年 1 月編定五年策略計劃及 2010 年的年度業務計劃。有關計劃已於 2010 年 2 月的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公署將會繼續就策略規劃事宜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100. 由於審計署建議編訂正式規則，規管諮詢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諮詢委員會已於 2010 年 2 月的會議上討論並同意採納一套正式規則。由於公署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覆文第 99 段及第 100 段所述的事項。

投訴個案的管理

101. 因應帳委會的意見，公署致力改善處理投訴個案的程序，以及清辦逾期個案。改善公署投訴個案管理的主要措施，載於下列各段。

102. 公署已於 2010 年 3 月檢討精簡處理投訴個案規劃程序的實施情況。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3)條，公署需在 45 日內向投訴人送達拒絕通知書。諮詢委員會會議及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舉行的工作進度檢討會議，均已把上述事宜的符規現情況列為常設議程項目。

103. 此外，帳委會促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諮詢公署後澄清 45 日期限規定的解釋，並在總結公眾諮詢結果前立即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公署符合 45 日期限規定。在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文件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建議刪除須在 45 日內作出中止調查決定的規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參考於公眾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以決定未來路向。

104. 與此同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在 2010-11 年度增加對公署的撥款，增設 4 個職位，包括一名首席個人資料主任、一名高級個人資料主任及一名個人資料主任，協助公署執行部應付投訴個案的增長。公署亦會招聘一名律師，以提供所需的法律支援。公署已展開有關的招聘工作。

105. 此外，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同意提高公署的儲備金上限，由五百萬元(約佔本年度經常性撥款的百分之十一)提升至年度經常性撥款的百分之二十。以現時的撥款水平來說，儲備金的上限約為九百萬元。這項安排令公署在運用資源上更富彈性，使之可在理據充份時聘請額外人手，協助處理積壓的投訴個案。

推廣活動

106.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公署已於 2009 年 9 月制定《推廣活動手冊》，清楚列明預算管制規定、各有關方面的角色、就場地／食物／飲品和藝人酬金等設定的開支指引，以及分擔開支的規定。公署在審批推廣活動建議前，會先確定有關建議活動已符合《推廣活動手冊》所載列的指引及規定。

10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於 2010 年 2 月向公署提供額外資源，進行推廣及教育活動。該局並於 2010-11 年度向公署增撥資源，增設一個機構傳訊主任職位，以加強推廣工作。

108. 由於公署已跟進帳委會及審計署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海外職務訪問以及其他行政事宜

海外職務訪問

109. 當局察悉帳委會認同 2009 年新簽訂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已加強對專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制衡。因應帳委會對免費住宿的關注，公署已就應否接受活動主辦者為出席活動的公署人員(包括專員)提供免費招待制定政策。根據該政策，如活動主辦者贊助酒店住宿，公署應記錄有關文件作為參考。假如公署拒絕有關贊助，應作出詳細解釋。公署會就具體情況，考慮接受免費招待會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

辦公地方

110. 公署的現有租約將於 2011 年 1 月屆滿。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公署已開展對辦公地方需求的全面評估，並會參考政府的分配標準，然後決定是否續訂租約或另行租用其他地方。

公署車輛

111. 當局注意到帳委會關注前任專員於 2003-04 年度採購公署車輛時違反《行政安排備忘錄》。當局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已就買車事宜去函公署，強調公署時刻遵守《行政安排備忘錄》的重要性，並提醒公署審慎和節約。現任專員向當局保證他在考慮公署支出，包括購買器材及服務時，會審慎和節約。

其他事宜

112. 由於已預留撥款落實資料使用者登記計劃，公署正制訂工作計劃以推行有關工作。該項目已列為公署 2010 年年度業務計劃內的其中一項工作目標。

113. 在款待開支方面，專員已就舉行餞別宴、送禮及由公署人員作東道主的款待餐宴等開支發出指引及財務通告，亦已在《推廣活動手冊》內載列有關要求。公署日後會按審計署署長建議，繼續致力節省款待開支。

114. 公署已跟進審計署對海外職務訪問和各行政事宜提出的建議，詳情見附件 3，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些部分。

有關使用公帑的機構文化

115. 為回應帳委會的關注，公署已採取各方面的措施，在作開支決定時遵行「適度和保守」的原則，尤其強調在使用公帑時務須審慎及節約，以及確保公署人員熟知並遵守《行政安排備忘錄》的規定。舉例來說，公署會在員工入職培訓中加入遵守「適度和保守」原則的環節。在專員會議及小組會議中，也會定期提醒員工在作出開支決定時遵守「適度和保守」原則及其他現存指引。當局會向公署提供相關的政府通告和指引，供其參考。

116. 當局將於 2010 年 5 月底推出《資助機構企業管治實務指引》，列出資助機構企業管治的原則，並提供實務指引，供資助機構參考，並協助它們作出自我評估及辨識可改善之處。

117. 由於當局及公署已全面回應審計署及帳委會的關注，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報告

118. 政府當局得悉，帳委會及審計署認為有需要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加入更多指標，以衡量公署工作的成效及生產力。在公署的協助下，我們已於 2010-11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加入下述新指標，包括：

- (i) 經調解解決的投訴個案、發出警告信、發出執行通知及轉介予起訴的個案數目；
- (ii) 就條例的遵行提出建議的個案數目；
- (iii) 完成處理一宗簡單投訴及複雜投訴的平均所需時間(日數)；
- (iv) 制定實務守則或指引的數目；以及
- (v) 舉辦推廣及培訓活動的數目。

119. 由於政府已落實帳委會及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實施其他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120. 實施審計署及帳委會各項建議的進展詳情，載於附件 3。

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截至 2010 年 3 月跟進審計署各項建議的最新進度

審計署署長建議		政策局/ 部門	2008 年 10 月的回應	進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底)
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性管理				
1.	採取所需措施，以期達到 2005 政策大綱訂明減少產生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	環境局/ 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產生量增幅，主要因近年經濟活動蓬勃，令工商業產生的廢物量顯著上升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隨著都市固體廢物源頭分類的擴展，以及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推出，本港的廢物回收狀況續有改善。在 2009 年，家居廢物的回收率達 35%，較 2005 年的 16% 的比率為高。而工商業廢物的回收率則長年維持在約六成的相對高水平。整體而言，2009 年本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為 49%。與其他地區對應的數據比較，我們的固體廢物回收率較美國 (33%)、英國 (35%) 及新加坡 (43%) 為高。當然，也有其他表現更好的地區，如德國 (62%)。 ● 在促進廢物回收的努力，亦具體反映在堆填區處置廢物的減量當中。自 2005 政策大綱推出以來，家居廢物的處置量已連續 5 年減少，累積下降
2.		環境局/ 環保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會繼續監察有關趨勢，以找出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產生量與經濟增長之間的關係。 	

審計署署長建議	政策局/ 部門	2008 年 10 月的回應	進度（截至 2010 年 3 月底）
			<p>幅度超過 14%。按年計算，2009 年的家居廢物處置量較 2008 年同期，減少了 1.4% 至 220 萬公噸。至於棄置於堆填區的工商業廢物，則 2009 年的數字與 2008 年相若，維持在 108 萬公噸的水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 年都市固體廢物處置總量為約 327 萬公噸，較 2008 年減少了 0.9%。計及人口增長的因素，人均棄置率由 2004 年的每日 1.37 公斤逐漸下降至 2009 年的每日 1.28 公斤。總的來說，與其他地區對應的數據相比較，我們的人均棄置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我們會繼續監察都市固體廢物人均產生和棄置量的改變趨勢。

審計署署長建議		政策局/ 部門	2008年10月的回應	進度（截至2010年3月底）
3.	定期檢討是否需要提高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目標。	環境局/ 環保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會繼續推行 2005 政策大綱的措施，以期在 2014 年或之前使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達到 50%，並會定期檢討需否提高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體上，本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在 2009 年已攀升至 49%。 ● 然而，由於國際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港廢物回收的前景，在未來數年將會受到全球對回收物料的需求這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我們會繼續扶助本地回收業的發展，包括促進有關行業向高技術和高增值的方向發展，並為回收物料及循環再造產品開拓更多的出路。
推行家居廢物回收計劃				
4.	考慮定期進行調查，從而估計在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回收的可循環再造廢物量，以供持份者及公眾參考。	環保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會考慮定期進行調查，估計在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回收的可循環再造廢物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在 2009 年 6 月底進行的試驗調查結果，我們將定期進行調查，以估計在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回收的可循環再造廢物量。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7 章的跟進工作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段數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促進局／當局在 2009 年 11 月審計報告中所作的回應	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的進度
2.23	<p>審計署建議促進局應： <u>成員在理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u></p> <p>(a) 監察理事會／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p> <p>(b) 考慮採取行動，提高理事會／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例如提早一段時間定出理事會／委員會的暫定會期，以便成員編排時間，提高出席率；</p>	<p>促進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促進局總裁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事會秘書處除了定期提醒成員外，還會在每次理事會／委員會會議上發出便條，讓所有成員知道自己最新的出席率； - 理事會秘書處會在每年年初擬定理事會／委員會全年的暫定會期，讓成員可以早作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跟進工作已完成。自 2009 年 11 月起，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均會在每次理事會和委員會會議上提交。 - 跟進工作已完成。理事會秘書處會在每年年底定出理事會和委員會來年的暫定會期。秘書處亦已經擬定 2010 年的會期。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段數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促進局／當局在 2009 年 11 月審計報告中所作的回應	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的進度
	<p><u>理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u></p> <p>(c) 確保適時向成員發出會議記錄的初稿；</p> <p>(d) 考慮就會後發出會議記錄初稿，訂定較早的目標時間；</p> <p>(e) 考慮在生產力促進局的網站登載理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含敏感資料的部分除外)，以提高理事會和委員會的透明度和問責性；</p> <p><u>理事會與財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安排</u></p> <p>(f) 檢討現時理事會與財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安排是否恰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事會秘書處會在理事會／委員會舉行會議後的三個星期內發出會議記錄初稿，修訂建議則在之後兩個星期內發出； - 只要討論項目不涉及敏感或機密的商業資料，會把理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上載至生產力促進局的網站；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跟進工作已完成。自 2009 年 9 月起，會議記錄初稿於舉行會議後的三個星期內發出。 - 跟進工作已完成。自 2009 年 9 月起，理事會秘書處會在會議記錄初稿發出後兩個星期內發出修訂建議(如有的話)； - 跟進工作已完成。自 2009 年 7 月起，會議記錄定稿會上載至生產力促進局的網站(涉及敏感或機密的商業資料的討論項目除外)。 - 跟進工作已完成。自 2009 年 11 月起，財務委員會的會議已另行召開。如理事會和財務委員會日後需要舉行聯席會議，理事會秘書處會確保事先取得批准，並把批准理據妥為記錄在案。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段數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促進局／當局在 2009 年 11 月審計報告中所作的回應	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的進度
	<p>(g) 如理事會／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確保把採用這種會議形式的理據和批准妥為記錄在案；及</p> <p><u>管理利益衝突</u></p> <p>(h) 採取行動，確保成員適時申報利益。</p>	<p>- 在到期申報利益時，理事會秘書處會發信提醒成員。</p>	<p>- 跟進工作已完成。自 2009 年 12 月起，理事會秘書處已在到期申報利益時發信提醒成員。</p>
2.24	<p>審計署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創新科技署署長應：</p> <p>(a) 在評估是否適合再度委任某些成員時，適當地考慮他們出席理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p> <p>(b) 如建議再度委任出席率偏低的成員，所持理據必須妥為記錄在案。</p>	<p>-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p>	<p>- 跟進工作已完成。創新科技署在最近一次建議再度委任理事會成員時，已適當考慮他們的表現，包括出席會議記錄。</p> <p>- 跟進工作已完成。創新科技署在 2009 年年底進行最近一次的再度委任工作時，已履行審計署的建議。</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段數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促進局／當局在 2009 年 11 月審計報告中所作的回應	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的進度
	<p>(c) 確保已制定委任候補成員的安排，從而確保公職人員出席理事會／委員會會議。</p> <p>(d) 考慮修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藉此與公認的良好企業管治做法看齊，即總裁不應出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p>	<p>-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理事會的公職人員均有委任候補成員，代替他們出席理事會會議。</p> <p>- 為回應理審計署的憂慮，當局同意總裁會繼續出席審計委員會的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但不會在會上投票。如審計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總裁也會在討論敏感議題時避席。</p>	<p>- 跟進工作已完成。</p> <p>- 跟進工作已完成。有關行政安排已落實，以避免總裁因繼續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而引起的角色衝突。創新科技署將會留意新的行政安排是否能達到預期效果。</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段數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促進局／當局在 2009 年 11 月審計報告中所作的回應	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的進度
2.35	<p>審計署建議促進局應遵從良好企業管治做法，並確保：</p> <p>(a) 理事會全體成員能參與策略規劃；</p> <p>(b) 制定策略計劃，並定期更新；及</p> <p>(c) 定期向理事會匯報實施策略計劃的進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促進局總裁表示： - 促進局考慮到，一直以來，該局在制定周年計劃及預算之餘，也擬備三年財政預算；科技發展和業界的經營環境瞬息萬變；該局與創新科技署也有了較為系統化和頻密的諮詢。因此，該局在 2009 年 4 月決定取消五年策略計劃； - 三年財政預算屬滾動計劃，為促進局詳細規劃未來三年的發展方針和工作，涵蓋的時間雖然較短，但作用大致與策略計劃相同；及 - 促進局會檢討是否需要恢復制定五年策略計劃或其他具相同作用的可行計劃。 	<p>跟進工作已完成。在 2010 年 3 月 30 日的會議上，理事會決定在 2011-12 年度擬備三年的策略計劃，計劃逐年推展，並會每年檢討策略計劃。</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段數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促進局／當局在 2009 年 11 月審計報告中所作的回應	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的進度
2.43	<p>審計署建議促進局應：</p> <p>(a) 就珠三角的附屬公司(特別是有累積營運虧損的生產力(廣州)諮詢有限公司及生產力(東莞)諮詢有限公司)的長遠持續發展及營運，進行徹底的策略性檢討；</p> <p>(b) 定期向理事會匯報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就珠三角附屬公司的長遠持續發展及營運，進行徹底的策略性檢討。在 2009 年 9 月 16 日的理事會會議上，促進局承諾每年最少向理事會匯報內地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一次。關於審計署建議，為外商獨資企業所做的項目應收回全部成本，促進局總裁表示： -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是為了履行促進局的使命，為在內地經營的香港工業提供支援，向高增值發展，藉以提高競爭力； - 過去兩年，外商獨資企業的財務表現顯著改善，而三間外商獨資企業和深港生產力基地有限公司在過去六年的累積虧損只有約 404,000 元(佔繳足股本總額不足 3.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跟進工作已完成。理事會在 2010 年 3 月 30 日的會議上，知悉外商獨資企業自 2007 年採納新營運模式後，已於 2009 年 12 月底收回所有投入的資本。理事會亦檢討了外商獨資企業的營運模式，認為該模式適合和可以持續。管理層會繼續因應需要調整模式。總括而言，理事會認為外商獨資企業是達成促進局使命的重要和必需工具。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包括是否需要檢討相關法例和檢討的時間。 - 跟進工作已完成。管理層已於 2009 年 11 月 9 日及 17 日分別向業務發展委員會和理事會匯報外商獨資企業的經營業績，並會每年向理事會匯報有關業績最少一次。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段數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促進局／當局在 2009 年 11 月審計報告中所作的回應	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的進度
	<p>(c) 確保為香港以外附屬公司所做的項目可收回全部成本；及</p> <p>(d) 考慮採取行動，向香港以外附屬公司收回少收的款額。</p>	<p>- 促進局認為，外商獨資企業和深港生產力基地有限公司的業務性質屬於工業支援，因此在最初數年的財務業績尚算合理。長遠而言，該局亦會致力收回全部成本；及</p> <p>- 促進局認為，外商獨資企業有助該局把服務範圍擴展至在內地經營的香港工業。過去三十年，不少香港工業已遷往內地。由外商獨資企業向內地的香港工業提供一如生產力促進局在香港提供的資助服務，應該會受業界歡迎。</p>	<p>- 完成。理事會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批准促進局按照收取全部成本政策向內地附屬公司提供服務。</p> <p>- 跟進工作已完成。在 2010 年 3 月 30 日的會議上，理事會考慮可否採取行動收回少收的數額。然而，由於項目合約規定，以及內地對匯款到香港的規例，理事會認同促進局實際上無法取得批准以收回少收的數額。</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段數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促進局／當局在 2009 年 11 月審計報告中所作的回應	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的進度
3.16	<p>審計署建議促進局應：</p> <p>(a) 把預計的浮動薪酬金額列入呈交創新科技署的周年財政預算內；</p>	<p>促進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促進局總裁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定浮動薪酬時已嚴格依照最新的工作表現評核結果。審計署發現不相符，純粹因為在釐定個別職員的浮動薪酬方面，財政年度周期和職員的工作表現評核周期並不配合。生產力促進局確信，任意發放浮動薪酬的問題絕不存在；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跟進工作已完成。促進局在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的周年計劃及預算加入浮動薪酬的分項。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段數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促進局／當局在 2009 年 11 月審計報告中所作的回應	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的進度
	<p>(b) 得知周年財務業績後再釐定浮動薪酬金額；</p> <p>(c) 確保發放給個別職員的浮動薪酬與職員該年度的工作表現評核結果相符；</p> <p>(d) 確保所有職員薪級(包括津貼級別)的更改均先取得恰當的批准；及</p>	<p>- 在 2008 年和 2009 年釐定的浮動薪酬均屬合理和適中，並已充分考慮促進局的財務狀況。促進局會採取進一步措施，由 2009 - 10 年度起，統一財政年度周期和職員的工作表現評核周期，以便釐定浮動薪酬。</p>	<p>跟進工作已完成。</p> <p>自 2009-10 年度起，促進局將作出調整，在整理周年財務業績後才釐定浮動薪酬金額。</p> <p>由 2009-10 年度起，促進局將調整評核週期，致使在財政年度完結後才進行相關年度的員工表現評核，以決定浮動薪酬。</p> <p>促進局會確保所有職員薪級(包括津貼)的更改，均會按照《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及行政安排備忘錄取得政府的批准後才執行。</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段數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促進局／當局在 2009 年 11 月審計報告中所作的回應	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的進度
	(e) 確保浮動薪酬的金額合理和適中，不會使未來數年的營運虧損更趨嚴重。		- 同意。理事會知悉促進局在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有相當的盈餘，而浮動薪酬的數額是合理和適中的。理事會日後釐定浮動薪酬金額時，會繼續因應促進局的財政狀況及其他因素，確保浮動薪酬合理和適中。
3.24	<p>審計署建議促進局應確保：</p> <p>(a) 向獲選的應徵者開列的聘用條款與刊登於招聘廣告的條款一致。如更改聘用條款，應公平公開地重新招聘；</p>	<p>促進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促進局總裁表示：</p> <p>- 關於 2007 年 10 月的招聘工作，該十名應徵者雖然在年期上符合 15 年經驗的要求，但他們不是部分經驗並不相關，就是背景／工作經驗使人懷疑是否適合出任該職，因此不獲選接受面試；</p>	<p>- 跟進工作已完成。促進局承諾完全遵守《標準守則》，以及確保聘用條款與刊登於招聘廣告的條款一致。</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段數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促進局／當局在 2009 年 11 月審計報告中所作的回應	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的進度
	<p>(b) 遵從《標準守則》中有關初步選出應徵者接受面試的規定；及</p> <p>(c) 但凡不依《標準守則》行事，必須取得職員事務委員會批准，並把批准理由全部記錄在案。</p>	<p>- 促進局已於 2008 年 4 月發出經修訂的《標準守則》，規定在初步甄選應徵者接受面試時，須同時考慮年期和質素的要求，並把所有考慮因素記錄在案；及</p> <p>- 促進局承諾會完全遵從《標準守則》的規定。</p>	<p>- 跟進工作已完成。促進局已於 2008 年 4 月修訂《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規定在初步甄選應徵者接受面試時，須同時考慮年資和能力的要求。</p> <p>- 同意。促進局會繼續在有需要時向職員事務委員會申請批准，並把批准理據全部記錄在案。</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段數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促進局／當局在 2009 年 11 月審計報告中所作的回應	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的進度
3.41	<p>審計署建議促進局應：</p> <p>(a) 就向職員 A 發放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違反了職員 A 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受僱時實施的“不得享用雙重房屋福利”規則一事，考慮應否採取補救行動；</p> <p>(b) 如非有特殊需要，確保嚴格遵從《標準守則》有關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規定；及</p>	<p>促進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促進局總裁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3 年 12 月，政府公布一項政策，讓資助機構的薪酬結構與公務員的薪酬結構脫鉤，同時取消“不優於”和“不得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定。生產力促進局在 2008 年 1 月引入薪效掛鈎計劃，逐步改用更為市場主導的薪酬結構； - 《標準守則》內有關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相關條文早應修訂，以反映新的市場主導薪酬政策框架。促進局已有明確計劃，加以實行；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跟進工作已完成。理事會在 2010 年 3 月 30 日的會議上，已小心考慮有關職員 A 的補救行動。在充分考慮有關促進局的合約責任的法律意見，以及當時職員事務委員會批准發放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情況，理事會決定不會對職員 A 採取補救措施。 - 跟進工作已完成。《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已於 2009 年 11 日修訂，促進局管理層會確保完全遵守該守則。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段數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促進局／當局在 2009 年 11 月審計報告中所作的回應	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的進度
	(c) 如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應徵者可享用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應被削減或受到限制，生產力促進局爲了讓應徵者可十足享用現金津貼而向職員事務委員會申請特別批准時，須提供詳盡和完整資料(包括應徵者正在領取的薪酬待遇、期望薪金和是否有候補人選)。	- 在實行審計署針對職員 A 提出的建議時，生產力促進局會仔細考慮所有因素，包括合約規定，以及對法律和員工管理的影響。	- 同意。日後在向職員事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時，管理層會提供每宗個案的詳盡資料及理據。
3.51	<p>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確保：</p> <p>(a) 申請理事會批准委任總裁時，向理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包括領取計入薪酬待遇中的津貼的資格，以及把津貼折算爲現金並計入每月一筆過的薪金所產生的財政影響。</p> <p>(b) 如委聘總裁的條款(例如：薪酬調整機制)有任何更改，須事先取得理事會的批准；及</p>	<p>-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p> <p>-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p>	<p>- 同意。創新科技署會在日後的理事會文件中，提供所有相關資料。</p> <p>- 同意。創新科技署會確保在更改總裁的聘任條款前，事先取得理事會的批准。</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段數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促進局／當局在 2009 年 11 月審計報告中所作的回應	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的進度
	(c) 申請理事會批准與總裁續約時，把新合約所有建議的更改的影響和理據告知理事會。	-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 同意。創新科技署會在日後的理事會文件中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4.10	<p>審計署建議促進局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能妥善保管固定資產，不致損壞或遺失；</p>	<p>促進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促進局總裁表示，自 2009 年 6 月起，該局已在每個部門委任一名固定資產管理人，加強保管固定資產。</p>	<p>- 跟進工作已完成。促進局管理層已全面檢討其固定資產管理制度，找出主要問題所在，並提出多項改善措施。在 2010 年 3 月 30 日的會議上，理事會同意採取額外的措施，以加強固定資產管理。例如：擴大盤點的範圍，涵蓋經常使用但容易失竊或丟失的物品；將部份固定資產的管理責任落實到個別人員；為改善每年的局部盤點工作，將所有貴重物品包括在內。</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段數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促進局／當局在 2009 年 11 月審計報告中所作的回應	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的進度
	<p>(b) 就每宗遺失個案查明原因，並調查當中：</p> <p>(i) 是否涉及刑事行爲和是否需要向警方報失；及</p> <p>(ii) 是否涉及疏忽和負責人員是否需要補回失物；</p> <p>(c) 確保固定資產登記冊準確記錄所有固定資產，以便有效率和有效地管理和保養資產；及</p> <p>(d) 確保依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進行局部盤點和全面盤點。</p>		<p>- 跟進工作已完成。促進局管理層已調查每宗遺失個案，其中懷疑涉及刑事行爲的案件已全部向警方報案。另有部分個案懷疑涉及疏忽，但沒有足夠證據支持對有關人員採取進一步行動。</p> <p>- 跟進工作已完成。見第 4.10(a) 段的回應。</p> <p>- 跟進工作已完成。促進局管理層將確保遵守《標準守則》，改善每年的局部盤點工作，涵蓋全部貴重物品；局部盤點會根據《標準守則》於每年財政年度完結後進行，全面盤點則每 5 年進行一次。</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段數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促進局／當局在 2009 年 11 月審計報告中所作的回應	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的進度
4.16	審計署建議促進局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考慮降低《標準守則》所列設備購入價達 50 萬元或以上的門檻，使存貨管制措施可以管制更多實驗室設備； (b) 採取措施，確保《標準守則》有關實驗室設備存貨管制措施的規定得到嚴格遵從；及 (c) 採取行動，適時棄置無法維修或使用率未達最低水平的設備。 	促進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跟進工作已完成。促進局在 2009 年 10 月發出的《標準守則》修訂本，將設備購入價的門檻降至 10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跟進工作已完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促進局已查核所有設備，先前有故障及無法維修的器材已從設備列表剔除。促進局管理層已提醒職員遵守《標準守則》規定。
4.24	審計署建議促進局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確保職員妥為遵從《標準守則》有關招標程序的規定； 	促進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生產力促進局總裁表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跟進工作已完成。促進局管理層將確保遵守《標準守則》，並已發出通告提醒職員。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段數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促進局／當局在 2009 年 11 月審計報告中所作的回應	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的進度
	<p>(b) 考慮安排直接向出版商訂購報刊；</p> <p>(c) 停止租用尖沙咀郵政局的私用郵政信箱；及</p> <p>(d) 使用鄰近生產力大樓的郵政局的郵政服務，以盡量減少前往尖沙咀郵政局。</p>	<p>- 如情況合適，促進局會在與報刊代理商的合約屆滿後，立即開始直接向出版商訂購報刊；及</p> <p>- 已於 2009 年 8 月通知尖沙咀郵政局，促進局不再租用其郵政信箱。</p>	<p>- 跟進工作已完成。促進局已直接向出版商訂購 5 份雜誌 (2009 年 10 月起)及 2 份報章 (2009 年 11 月起)。</p> <p>- 跟進工作已完成。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服務已於 2009 年 11 月 1 日停止使用。</p> <p>- 跟進工作已完成。促進局現正使用鄰近的長沙灣郵政局的郵政服務。</p>
4.31	<p>審計署建議促進局應：</p> <p>(a) 確保凡發還的酬酢開支超過開支限額，必須有恰當的理據和得到批准；</p> <p>(b) 如職員沒有獲得超過酬酢開支限額的特別批准，考慮向職員追討超出限額的金額；</p>	<p>促進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促進局總裁表示：</p> <p>- 該局已於 2009 年 9 月追回未經批准而超出酬酢開支限額的金額(涉及款項 227 元)，其後也把超出酬酢開支限額的理據妥為記錄在案；及</p>	<p>- 跟進工作已完成。促進局管理層將確保遵守守則，並把所有批准理據記錄在案。</p> <p>- 跟進工作已完成。所有超支款項已於 2009 年 9 月全數追回。</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段數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促進局／當局在 2009 年 11 月審計報告中所作的回應	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的進度
	<p>(c) 確保會把提高每人酬酢開支限額的理據妥為記錄在案；及</p> <p>(d) 鑑於為公務目的而使用私人會所的比率偏低，在到期續約時檢討是否需要繼續與該私人會所續約。</p>	<p>- 促進局認為私人會所的會籍對該局的運作幫助甚大，附近也沒有其他選擇。因此，在檢討是否需要保留會籍時，也須充分考慮職員會為公務目的使用會所但無須申請發還公務酬酢開支。</p>	<p>- 跟進工作已完成。提高酬酢開支限額的理據已妥為記錄在案。</p> <p>- 跟進工作已完成。在 2010 年 3 月 30 日的會議上，理事會審慎檢討會所會籍的需要。考慮到會所的會籍費用低廉，以及能以合理價錢提供適合場地進行公務活動，理事會決定於現階段保留會籍。待會籍於 2011 年到期時，促進局會根據就使用會所作業務相關活動的情況所作的周年調查，檢討有關事宜。</p>
4.36	審計署建議促進局應檢討不參考市價，透過內部競投把資產售予職員的做法是否恰當。	促進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促進局總裁表示，促進局已於 2009 年 9 月廢除透過內部競投把資產售予職員的做法。	- 跟進工作已完成。局方已於 2009 年 9 月廢除透過內部競投把資產售予職員的做法。固定資產將會銷售予外間機構或捐贈予慈善團體。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段數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促進局／當局在 2009 年 11 月審計報告中所作的回應	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的進度
4.40	審計署建議促進局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統一所有公司車輛使用的記錄表，以便監察和分析車輛使用情況；及 (b) 確保司機在記錄表上妥為記錄行車詳情，包括行車目的、確實的目的地、等候時間和燃料消耗資料。 	生產力促進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跟進工作已完成。在 2009 年 11 月，促進局發出《標準守則》修訂本，統一所有公司車輛使用的記錄表，適當地記錄所有相關的行車詳情。
4.45	審計署建議促進局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密切監察生產力大樓辦公地方的使用情況；及 (b) 迅速採取行動，確保有效使用空置的辦公地方，以帶來收益。 	促進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促進局總裁表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13 600 平方呎的空置地方中，約有 6 900 平方呎已劃作新的實驗室設施和新聘人員的辦公室；及 - 至於其餘的空置地方，由於促進局本身有其需要，加上特許予外界機構必須符合促進局的使命，因此用途有所局限。 	跟進工作已完成。促進局檢討了整體的空間使用情況。促進局已因應其新實驗室、新的中小企資訊科技中心，以及其他新猷所需的地方，擬備整體計劃，以更好地使用大樓，並會分階段推行。計劃首階段於 2010 年 3 月進行。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段數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促進局／當局在 2009 年 11 月審計報告中所作的回應	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的進度
4.51	<p>鑑於經常成本有節省空間，審計署建議促進局應：</p> <p>(a) 定期比較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和市場上其他樓宇管理服務公司的成本效益，並採取行動，提高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的成本效益；及</p> <p>(b) 審慎地重新考慮把生產力大樓的樓宇管理服務外判是否可行。</p>	<p>促進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促進局總裁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局將於 2010 年進行基本指標調查； - 理事會主席和委員會主席曾於 2007 年，徹底考慮把生產力大樓管理服務外判的成本效益和對人手的影響，結果認為繼續由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服務是最可行的做法；及 - 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的成本效益已經提高，營運成本從 2001-02 年度的 768 萬元下降至 2008-09 年度的 602 萬元，減幅達 22%。 	<p>跟進工作已完成。促進局管理層於 2010 年 1 月進行了新一輪基本指標調查。綜合調查的結果、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服務的成本效益和促進局員工可能受到裁員的影響，理事會於 2010 年 3 月 30 日的會議上決定，現階段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應繼續為生產力促進局提供服務。促進局管理層應同時研究能否整理管理公司的工作，簡化其服務和提高成本效益。</p>
4.55	<p>審計署建議促進局應確保職員妥為遵從《標準守則》內有關預支款項的規定(例如：所有預支款項須在 45 天內報帳)。</p>	<p>促進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p>	<p>- 跟進工作已完成。促進局管理層將確保遵守《標準守則》，並已發函提醒職員。</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段數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促進局／當局在 2009 年 11 月審計報告中所作的回應	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的進度
4.61	<p>審計署建議促進局應：</p> <p>(a) 對帳目作出所需調整，修正生產力促進局多報的收入和開支；及</p> <p>(b) 確保在擬備帳目時嚴格遵從公認的會計原則，特別是：</p> <p>(i) 部門之間的交易被抵消；及</p> <p>(ii) 沒有把內部資金調動列作生產力促進局的收入和開支。</p>	<p>促進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促進局總裁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部門之間的交易而在帳目上多報的金額，僅佔總收入／開支的 1.2%；及 - 促進局會由 2009-10 年度的周年帳目開始作出所需調整，所有部門之間的交易會被抵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跟進工作已完成。促進局已於 2009-10 年度的周年帳目作出有關調整。 - 跟進工作已完成。所有部門之間的交易已從 2009-10 年度的帳目中剔除。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段數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促進局／當局在 2009 年 11 月審計報告中所作的回應	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的進度
5.11	<p>審計署建議促進局應：</p> <p>(a) 制定一套服務表現指標和目標，呈交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p> <p>(b) 制定更多成效指標，把匯報服務表現效益的工作做得更好；及</p> <p>(c) 透過年報和網站，向有關各方和公眾匯報服務表現(例如：根據服務表現目標衡量實際服務表現)。</p>	<p>當局及促進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科技署與生產力促進局會按照行政安排備忘錄的程序，制定 2010-11 年度的服務表現指標和目標；及 - 理事會和創新科技署一向透過制定三年財政預算、周年計劃及預算，以及各個服務表現管理制度，共同監察生產力促進局的服務表現和運作。 	<p>跟進工作已完成。在 2009 年 11 月 17 日的會議上，理事會已通過一套 2010-11 年度的服務表現指標和目標(包括成效指標)，並已獲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由 2009-10 年度起，促進局的年報和網站將載列服務表現報告。</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段數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促進局／當局在 2009 年 11 月審計報告中所作的回應	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的進度
5.12	<p>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p> <p>(a) 確保生產力促進局用以匯報服務表現的服務表現指標足夠而有效，並已根據行政安排備忘錄的規定正式獲得批准。</p> <p>(b) 敦促生產力促進局制定一套服務表現目標，並在該局未能達到目標時要求解釋。</p>	<p>-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p>	<p>- 跟進工作已完成。生產力促進局已制定 2010-11 年度的服務表現指標和目標，並於 2010 年 2 月獲創新科技署署長根據行政安排備忘錄的規定批准。</p> <p>- 創新科技署署長會監察生產力促進局的表現和檢討有關的目標。此外，由 2009-10 年度起，生產力促進局的年報中會包含一份表現報告，該年報亦會上載至其網站。</p>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各項建議的進展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p>1. 企業管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署因應制定正式的長遠策略計劃、正式年度業務計劃、每年進行策略規劃工作的時間表，及成立策略規劃小組的需要，考慮實施有系統的策略規劃程序。 ● 公署將策略規劃列為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常設議程項目。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與公署盡快進行磋商，就監察公署的符規及內部監控事宜設立常規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由公署各部主管組成的策略規劃小組已於 2010 年 1 月成立，以落實策略規劃程序。公署亦已於 2010 年 1 月編定五年策略計劃及 2010 年的年度業務計劃，其後並提交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於 2010 年 2 月 9 日的會議上討論。建議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一項目。 ● 公署未來會將策略規劃事宜列為諮詢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項目，在會上徵詢委員的意見。建議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一項目。 ● 公署計劃委聘專業管理顧問公司，檢討公署內部程序，以提出促進符規及提升內部監控的建議。在未有管理顧問的檢討建議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如認為適合，會將需要特別注意的內部監控及符規事宜納入諮詢委員會的議程。此外，公署現正招聘一名內務總監，負責督導和監察公署相關各部的工作，以確保符規及內部監控適當，以及達致表現指標。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進展情況。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根據《行政安排備忘錄》繼續監察公署的整體表現，包括定期與公署舉行工作進度檢討會議及工作層面的會議，以及審閱公署每季提交的進度檢討報告。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署提醒諮詢委員會需要編訂一套正式規則，規管其會議程序，及向委員會成員提供相關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諮詢委員會已於 2010 年 2 月 9 日的會議討論並同意採納一套正式規則，規管會議程序，包括開會次數、會議法定人數，以及依時發出會議記錄的要求等。未來，諮詢委員會的會議將更頻密地定期舉行。建議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份。
2. 投訴個案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署就精簡規劃程序一事，於實施後適當時間予以檢討。 ● 公署加倍努力，盡快清辦逾期良久的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就精簡規劃程序的檢討已於 2010 年 3 月進行。建議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一項目。 ● 進行中。逾期良久個案的案齡已於 2008 年最高峰的 543 日，降低至 2009 年終的 280 日。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在 2010-11 年度增加對公署的撥款，增設四個職位，即一名首席個人資料主任、一名高級個人資料主任、和一名個人資料主任，協助公署執行部應付增加的投訴個案，公署亦會招聘一名律師職位，以提供所需的法律支援。公署已展開有關招聘工作。 ● 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同意提高公署的儲備金的上限，由五百萬元(約佔本年度經常性撥款的百分之十一)提升至年度經常性撥款的百分之二十。以現時的撥款水平來說，儲備金的上限約為九百萬元。這項安排將會令公署有更多空間去運用資源，包括在有充份理據時聘請額外人手，協助處理積壓的投訴個案。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署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以識別和評估不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 39(3)條 45 日內送達拒絕通知書的規定所帶來的風險，並制訂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 ● 公署確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諮詢委員會參與風險評估工作。 ● 公署確保未能符合 45 日規定的問題列為諮詢委員會會議，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公署舉行的工作進度檢討會議的常設議程項目，直至問題得到圓滿解決為止。 ● 公署定期向諮詢委員會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已送達拒絕通知書的案齡分布統計數字。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與專員擬定可行方案，以解決公署未能符合 45 日期限規定的問題，並應在商討過程中考慮條例的諮詢結果及投訴人的合理期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符合 45 日內送達拒絕通知書的法定規定的風險評估，已於 2010 年 2 月 9 日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公署將繼續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 ● 已完成。諮詢委員會各成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代表是成員之一)於 2010 年 2 月的會議上商討了風險評估工作，該項目亦已列為常設議程項目。2010 年 2 月 23 日的工作進度檢討會議上亦討論此項目。建議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份。 ● 已完成。公署已把未能符合 45 日規定的問題列為諮詢委員會會議及工作進度檢討會議的常設議程項目，直至問題得到圓滿解決為止。建議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一項目。 ● 已完成。公署於 2010 年 2 月 9 日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向成員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已送達拒絕通知書的案齡分布統計數字，日後會繼續定期提供。建議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份。 ● 進行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整理和分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期內，就有關須在 45 天內作出中止調查決定的規定所收集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在 2010 年內安排公眾進一步討論可行的立法建議。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諮詢專員後澄清 45 日期限規定的解釋，並在得出公眾諮詢結果前立即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公署符合 45 日期限規定。 ● 專員有效運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提供的新增資源，以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此同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在 2010-11 年度增加對公署的撥款，增設四個職位，即一名首席個人資料主任、一名高級個人資料主任、和一名個人資料主任，協助公署執行部應付增加的投訴個案，公署亦會招聘一名律師職位，以提供所需的法律支援。公署已展開有關招聘工作。 ● 進行中。公署現正繼續招聘執行部的人手及律師，以應付增加的投訴個案及加快處理個案。
3. 推廣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署編製《推廣活動手冊》，清楚列明預算管制規定(包括適時提交預算建議及開支報告，供專員審批和監察)。 ● 公署加強行政部在推廣活動預算管制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行政部在處理機構傳訊部提出的活動付款要求時，應參考獲核准的預算。如付款會導致開支超出預算，便不應批准。 ● 公署在《推廣活動手冊》就場地／食物／飲品開支、藝人酬金、娛樂公司的服務、製作會場背幕及現金獎制定清晰指引。 ● 公署應在《推廣活動手冊》內清楚訂明分擔開支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公署已於 2009 年 9 月制定《推廣活動手冊》。 ● 已完成。公署已按審計署建議，在《推廣活動手冊》中列明行政部擔當的角色。 ● 已完成。審計署建議的指引已納入《推廣活動手冊》中。 ● 已完成。《推廣活動手冊》規定，在進行聯合推廣活動時，應適當考慮與參與者分擔開支。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員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公署人員遵守《推廣活動手冊》所載列的指引及規定。 ● 公署繼續努力，確保日後舉辦的國際研討會，開支符合“適度和保守”的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署在審批建議的推廣活動時，會確保活動已遵從《推廣活動手冊》所載列的指引及符合規定。 ● 接受建議。公署會持續地嚴謹跟從此原則，並會遵從《推廣活動手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於 2010 年 2 月向公署提供額外資源，進行推廣及教育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於 2010-11 年度向公署增撥資源，增設一個機構傳訊主任的職位，以加強推廣工作。 ● 由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的關注已得到回應，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推廣活動」這一部分。
4. 海外職務訪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署日後就海外職務訪問的開支作決定時，持守“適度和保守”的原則，並繼續努力節約海外職務訪問的開支。 ● 公署及早考慮主辦單位提供的免費住宿選擇，及在不接受所提供的免費住宿時，把有關理據記錄在案。 ● 公署制定有關接受活動主辦者為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公署人員(包括專員)出席其活動而提供免費招待的政策，並具體說明在決定是否接受免費招待時須考慮的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建議。公署會繼續致力執行。 ● 接受建議。公署會及早考慮主辦單位提供的免費住宿選擇，及在不接受所提供的免費住宿時，把有關理據記錄在案。 ● 現正制定政策。公署會就每個情況，考慮接受免費招待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署採取措施，以加強公署的內部監控系統。 ● 公署採取恰當措施，確保日後以正確的津貼額計算海外膳宿津貼額的 40%。 ● 公署定期重新傳閱補假指令(私隱專員不享有補假)，讓負責管理補假的人員多加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署會招聘一名內務總監，負責督導和監察公署相關各部的工作，以確保符規及適當內部監控。 ● 已完成。專員於 2010 年 1 月 20 日發出指令，提醒員工依從申索海外膳宿津貼的機制，並小心計算海外膳宿津貼。此等指令未來會定期傳閱，以作提醒。 ● 已完成。專員於 2010 年 1 月 20 日指示有關補假指令應每六個月傳閱一次。 ● 由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的關注已得到回應，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海外職務訪問」這部分。
5. 款待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署繼續努力，日後盡量節約款待開支。 ● 公署檢討使用公帑為專員舉行餞別宴是否恰當的問題。 ● 公署制訂清晰的送禮指引，列明切合特定場合和公營機構情況的禮物性質和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建議。公署日後會繼續努力，盡量節約及控制款待開支。 ● 已完成。公署於 2009 年 9 月 18 日發出財務通告第 03/09 號，禁止以公帑歡迎或餞別公署任何人員(包括專員)。 ● 已完成。《推廣活動手冊》已載列指引。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署清楚記錄由公署人員作東道主的款待餐宴的公務目的，並執行每人的開支限額規定。 ● 公署在款待餐宴費用超出開支限額但具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時，把有關理據記錄在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公署於 2009 年 9 月 18 日發出財務通告第 03/09 號，規定公務酬酢開支應盡可能以收據充分證明，及付款憑單必須附有足夠的資料，例如嘉賓名單及活動目的。超逾財政上限的項目須以書面記錄理據。 ● 由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的關注已得到回應，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款待開支」這一部分。
6. 其他行政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署在日後就租用辦公地方而續訂或簽立新租約時，參考政府的分配標準，全面評估對辦公地方的需求。 ● 公署在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而須超出政府的分配標準時，把理據記錄在案。 ● 公署在簽立新租約以便為預期增設的職位租用額外地方前，確保已取得開設職位所需的撥款。 ● 公署考慮是否續租 1302 室。 ● 公署提醒員工填妥行車記錄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署的現有租約將於 2011 年 1 月屆滿，公署已開展對辦公地方需求的全面評估，並會參考政府的分配標準，然後決定續訂租約抑或租用另外的地方。 ● 接受並將實施建議。 ● 接受並將實施建議。 ● 已完成。專員在公開聆訊中已通知政府帳目委員會，1302 室已續租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對此，審計署並沒有作出任何意見。 ● 已完成。公署已透過內部通函，在 2009 年 9 月 1 日提醒員工填妥行車記錄簿。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署提醒員工，需要確保使用公署車輛時符合指引。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檢討公署在 2003 - 04 年度購置公署車輛的做法是否恰當。 ● 公署繼續根據 2008 年 12 月 19 日財務通告第 03/08 號的規定，嚴格監控員工在外勤期間使用的士的情況。 ● 公署提醒員工，在外勤時應先使用公署車輛，然後才考慮使用的士。 ● 如沒有確實方案於不久實施資料使用者登記計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要求公署歸還預留的撥款給政府。 ● 如容許公署繼續保留該筆預留撥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署在未徵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同意前，不會把撥款作其他用途。 ● 公署採取措施，確保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依時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公署已提醒員工，需要確保使用公署車輛時符合 2009 年 9 月 30 日修訂的指引。 ● 已完成。當局已完成檢討，並已於 2009 年 11 月已就買車一事去函公署，強調公署時刻遵守《行政安排備忘錄》的重要性，並提醒公署審慎和節約。 ● 接受，公署將繼續嚴格監控員工在外勤期間使用的士的情況。 ● 公署已於 2008 年 12 月 19 日發出一份財務通告，提醒員工在外勤時應先使用公署車輛，然後才考慮使用的士。 ● 當局及公署正就有關項目制訂可行的工作計劃。該項目已包括於公署 2010 年業務計劃內，作為其中一個工作目標。 ● 接受建議。當局將密切監察撥款的運用情況。 ● 接受建議。公署會密切留意，確保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依時完成。 ● 由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的關注已得到回應，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其他行政事宜」這一部分。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7. 有關使用公帑的機構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員採取適當行動，在公署人員中培養於作出開支決定時須恪守“適度和保守”原則的文化。 ● 專員採取適當行動，因應審計署揭露多項不符合行政規定的事宜，在公署內培養符規的文化。 ● 專員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公署人員熟知並遵守《行政安排備忘錄》的規定。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盡速完成編訂一套涵蓋多個範疇的政府標準及指引，以供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參考，並就有關標準及指引為有關機構的人員安排適當培訓。 ● 政府當局規定公帑資助非政府機構內的政府代表必須主動將適用的政府標準及指引告知有關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建議。公署已採用不同方法在決定開支時應用“適度和保守”原則。此外，公署會在員工入職培訓中加入遵守“適度和保守”原則的環節。 ● 在專員會議及小組會議中，會定期提醒員工在作出開支決定時遵守“適度和保守”原則以及其他現存指引。 ● 政府當局會協助公署的跟進工作，提供相關的政府通告和指引，以供參考。 ● 公署會在員工入職培訓中加入講解《行政安排備忘錄》規定的環節，確保員工遵從。 ● 政府當局將於 2010 年 5 月尾發出一份《資助機構企業管治實務指引》。該指引列出资助機構就企業管治方面的原則和實務指引，以便機構參考和作出自我評估及辨識可改善之處。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向公署提供相關的政府通告和指引的複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未來亦會在適合的情況下，向公署提供更新的政府通告和指引。 ● 由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的關注已得到回應，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有關使用公帑的機構文化」這一部分。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p>8. 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諮詢公署後，制訂成效指標及生產力指標，並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加入公署舉辦推廣活動的服務表現指標，及公署批核／發出實務守則或指引數目的指標。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盡速落實審計署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公署協助下，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加入新的成效指標及生產力指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透過調解解決的投訴個案、發出警告信、發出執行通知，及轉介予起訴的個案的數目； (ii) 就條例的遵行提出建議的個案的數目； (iii) 完成處理一宗簡單投訴及複雜投訴的平均所需時間(日數)； (iv) 制定實務守則或指引的數目；及 (v) 舉辦推廣及培訓活動的數目。 ● 由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的關注已得到回應，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一項目。